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阿榮

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
曾靖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1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簡字第1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阿榮為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亘勤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亘勤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亦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，明知亘勤公司各年底公司存款餘額為多少，卻故意为不實記載，於民國98年某日起至107年某日止期間內，多次將不實之金額填載於資產負債表，再將此不實之資產負債表送交國稅局備查，足生損害於國稅局對稅務管理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明揭此旨。經查被告因上述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0年1月18日繫屬於本院後，被告已於113年5月2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爰改依通

01 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06 法官 盧鳳田
07 法官 王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怡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